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8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湯伊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伍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7月10日起至114年08月10日止，按年息9.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8月11日起至115年04月10日止，按年息11.5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相對人湯尹薇(原名:湯芷琳)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205,270元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人於108年04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5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04月0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7.89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，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7年10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

01 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
02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
03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
04 第四條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
05 借款繳納本息至民國114年07月10日，覆經催討，迄未清
06 償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7 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。

08 謹 狀

09 證據：一、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二、個金授信總約
10 定書乙份。三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。四、利率查詢乙
11 份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
12 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